



国家联络官的作用和职责

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司

2008年2月

一、 导言

1. 国家联络官是国际原子能机构与国家当局之间负责技术合作（技合）和相关事务的主要联系人。国家联络官的作用已被公认为确保技合计划取得最佳实绩并使成员国从中获得更大收益的关键。大会 2007 年 9 月 21 日 GC(51)/RES/13 号决议认识到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是实施成员国技术合作计划以及促进利用核技术和核相关技术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重要伙伴，并且还认识到国家联络官在这方面的作用。该决议还鼓励通过采取旨在提高技合管理有效性和效率、促进建立发展中的伙伴关系和在具体领域帮助成员国的一系列行动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合活动。为此，成员国应当能够有效管理和利用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支持。正如原子能机构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内监办）和外聘审计员¹在建议中所强调的以及技合咨询组²所建议的那样，满足这些需求的一个有效方案是扩大和加强国家联络官的作用。

2. 国家联络官是成员国负责原子能机构所有技合相关事务的联络中心。因此，国家联络官的职责范围要比行政程序广泛得多。这些职责包括实施领导、进行战略思考、开展业务管理、监督、协调和与各种利益相关者建立联系。需要特别关注的一些方面如下：

- 国家联络官了解问题、趋势和需求并与项目对口方不断对话和交流信息，能够在与政府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共同解决问题方面发挥有益的促进作用；
- 国家联络官负责监测汲取的教训和最佳实践并起到知识保存和检索协调中心的作用，能够为更有效地实施技合计划提供巨大的帮助；
- 由国家联络官对地区计划和国家计划进行管理有助于提高效率，并避免工作重复和资源分流到非优先领域；
- 根据政府的政策和方案与重要利益相关者加强沟通可提高计划的相关性和有效性。这种重要利益相关者包括负责国际合作的政府办公室、规划单位、成员国主要发展部门的代表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多边和双边发展伙伴；
- 加强与联合国机构和捐助者的网络化联系使得有可能在发展活动方面结成联盟和伙伴关系，从而能够获得解决国家优先事项的新资源。

3. 考虑到技合活动的范围，建议成员国采取适当的方法加强国家联络官与常住代表团之间的联系。

¹ 赴摩洛哥外部审计现场工作组的报告，2005 年 12 月，第 8 段至第 11 段。

² 提交总干事的报告，第四届技术援助和合作常设咨询组第二次会议，2006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维也纳，第二条建议。

二、国家联络官的作用和职责

4. 以下所介绍的作用和职责主要属于国家联络官职能范畴，但同样涉及到国家联络官办公室或单位相应的制度性职责。

- (i) 作为在技合计划的所有方面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的主要联络中心。
- (ii) 作为政府与秘书处之间与技合计划的规划、计划编制、计划实施、监测和评价有关的所有事项方面的联系人。
- (iii) 通过与发展机构保持联络建立国家发展计划知识库，并确定原子能机构开展合作和捐助者参与的潜在领域。
- (iv) 确保使相关政府部门、国家规划实体、大学和科研机构以及最终用户知道和了解潜在核应用的好处。至关重要的是，与国家规划实体在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有关的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方面建立密切联系。
- (v) 作为有关原子能机构规划过程和模式以及最终用户等方面知识的资源中心。此外，本着保存知识的目的，确保以文件形式记载所汲取的教训以及就今后的项目所建议的纠正行动、修改和创新。
- (vi) 担任“国家计划框架”的国家协调员³，并领导“国家计划框架”的编制工作。具体是：
 - 促进了解国家目标和宗旨，并寻求国家发展优先事项、技合战略和原子能机构政策之间的互补作用，以确保所建议的活动能够增进国家发展努力；
 - 在使“国家计划框架”与国家“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保持一致方面起牵头作用；
 - 组织和协调国家优先事项主要部门的工作组，以作为对“国家计划框架”过程的输入；
 - 协调拟订从“国家计划框架”产生的行动计划和步骤；
 - 组织在前期工作期间为作为项目概念说明商定的行动计划所确定的必要的国家投入；
 - 确保新确定的项目倡议与“国家计划框架”保持一致。

³ 尽管国家联络官对在国家范围内编制“国家计划框架”的工作负总责，但国家联络官应有权将协调职责指派给其办公室/单位或另一办公室/单位的另一人。

(vii) 利用“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网站与项目对口研究机构和秘书处在项目的拟订、设计、促进和管理方面进行互动。具体是：

- 确保在项目概念的拟订和向秘书处提交方面与所有有关的国家利益相关方进行协调；
- 与对口方一道审查所提交的项目概念；
- 阐明项目概念并将其提交秘书处审议；
- 按国家优先事项确定已获前期认证概念的优先次序；
- 审查和核可建议的国家计划（国家和地区项目）；
- 必要时协助项目对口方促进实施行动；
- 确保及时开展项目终止和评价程序。

(viii) 确保向项目对口研究机构宣传，并使之了解和遵守技术合作政策和程序。

(ix) 通过项目对口研究机构随时审查有关项目执行的进展、问题和行动，并在必要时促进项目实施。

(x) 随时通报参与协调研究项目活动的国家研究机构的情况，以作为国家总体参与原子能机构计划情况的参考基准的一部分；并向相关大学和科学研究机构通报对实现国家目标或加强技术合作活动有重要意义的新协调研究项目。

(xi) 随时通报有关国家核安全和保障措施的状况，以及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通过的法律文书的遵守情况。

5. 国家当局可能希望考虑成立由国家联络官和主要国家部门和利益相关者的代表组成的国家计划管理委员会。建议该委员会至少一年举行两次会议，并产生可与秘书处分享的报告。作为对国家联络官的支持，该委员会可以作为指导机构：

- 传播和交流有关项目、计划和发展优先事项的信息；
- 监测和通报有关原子能机构政策、倡议和计划的信息；
- 监测“国家计划框架”的制订、更新和实施；
- 审查和审议国家各研究机构向国家联络官提交的项目概念；
- 使项目概念与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千年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 选定将提交秘书处审议的项目概念；
- 审议和选定将提交原子能机构的项目设计并划分其等级；

- 制订促进建立和保持内部和外部伙伴关系的战略，以支持原子能机构已核准的项目；
- 为原子能机构已核准项目筹划对口方资金来源的方案。

三、国家联络官的工作方式和任职条件

6. 秘书处知道选任国家联络官是成员国的责任。以下所介绍的国家联络官任职条件应被视为这方面的导则。

7. 请参加技合计划的每个成员国指定一名有适当管理和技术能力的高级官员担任国家联络官。应赋予国家联络官履行上述责任所需的适当权力、资源和基础结构。

8. 在一些成员国，这项工作对单独一名国家联络官而言可能负荷过重，特别是在其还担任处理与原子能机构不相关问题的高级管理职位情况下尤其如此。因此，可以指定由国家联络官助理分担具体职责，以加强总体管理。技合计划复杂程度稍低的国家可能不需要这样扩大国家联络官的业务范围，而是重点强调最优化利用“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等管理手段。考虑到信息技术手段的扩大利用，重要的是向国家联络官办公室提供适当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结构。

9. 国家联络官的效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拥有一系列能力，这些能力反映在核心知识和判断、管理素质以及以基于结果的方案积极主动推动合作进程并激励创新和组织内学习的领导技能。国家联络官职能的首要责任是管理，但鉴于所涉活动的范围，熟悉技术知识也很重要。

10. 理想的国家联络官任职条件如下：

- 政府高级官员，拥有管理学和（或）科学技术领域学位；
- 有得到认可的国际关系方面的资格或同等工作经验；
- 拥有丰富的技术计划管理经验，最好有 10 年以上的经验；
- 有出色的交流技能，能与政府各级部门和发展伙伴建立网络化联系和交往；
- 经证明具备领导能力和积极主动工作的能力；
- 精通作为原子能机构主要工作语言的英文；
- 能利用计算机系统以人机对话方式开展工作。

11. 原子能机构将在线提供并定期更新经适当设计的培训包，供国家联络官及其工作人员使用。这种培训包将由履行该职位各种职责所需的具体职责、需要采取的行动、行政程序和管理技能等模块组成。